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框架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的 47.11% 股权，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鸿生源股份其他股东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环投集团拟以现金对价方式受让鸿生源股份的部分股权，并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鸿生源股份的最终控股权。双方约定股权收购的终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若在此期间双方就拟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另行约定终止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目前，双方在沟通谈判期间就有关股权收购的主要条款及合作内容未能达成完全一致，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亦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约定终止日。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暂时终止。未来不排除待相关股权收购条件相对成熟或双方就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时，双方重启股权收购事项相关工作的可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